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翔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
傳真：(02) 23673883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EDM.jpg、附件2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參選須知.pdf)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3.sme.gov.tw/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0932】)

主旨：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本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惠請協助廣宣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訊息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本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，樹立成功典範，提振創業家精神，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。
- 二、本獎項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日下午5時止，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(含)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，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、創新傳產組、創新服務組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EDM及參選須知各1份(如附件)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66-0812轉399，Email:monica_fu@nasme.org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
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育成中心、青創協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公立大學校院、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創新實驗室、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、遠傳新創加速器、時代基金會Garage+、中華電信5G加速器、台灣新創競技場(TSS)、SparkLabs Taipei、亞太電信5G加速器、AAMA台北搖籃計劃、之初加速器(AppWorks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(IAPS)、金融科技創新園區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